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通关〔2024〕3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要点》 和《2024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机关各处办：

现将《2024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要点》和《2024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任务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4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要点

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委党组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深化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以高质量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为基础保障，推动口岸开放和管理、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增强口岸区域合作、加强国际互联互通、强化口岸服务保障，助推上海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口岸安全联合防控

1.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上海口岸安全联合防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和专题会议，推动加强口岸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口岸工作中涉及安全的新矛盾、新问题，进一步提升口岸治理效能、筑牢口岸安全屏障。

2. 协作落实口岸安全防控。加强区域口岸安全联控方面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做好洋山口岸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与舟山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沪舟口岸安全防控协作。

二、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

3. 推动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有效运作。深化落实本市《关于全面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作用，召开 2024 年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全体会议。制定 2024 年上海口岸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联动协调，推进年度任务落地落实。

4. 持续推进智慧口岸试点城市建设。对接国家口岸办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城市的有关要求，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联合相关单位，及时跟踪和做好总结，做好上海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上海口岸影响力。

5. 举办上海国际口岸智慧化经贸合作大会。支持并举办上海国际口岸智慧化经贸合作大会，展示上海智慧口岸建设成果，推动口岸间合作。

6. 启动航贸数链建设。启动浦江数链“一主多辅”构架体系下的面向航运和跨境贸易领域的行业辅链——“航贸数链”建设。支持“航贸数链”用户身份跨平台互认功能，逐步推进数据目录和数据服务上链登记，拓展跨境商品溯源、离岸贸易、电子提单等场景，并推进贸易单证的综合应用。争取吸引一批航贸企业、金融机构加入“航贸数链”联盟。

三、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转型创新

7. 启动国际贸易单证交换枢纽建设。启动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建设，基于“航贸数链”升级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用户身份体系，加强系统交互操作性。通过

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推进跨境电子提单、电子保单、电子信用证、电子合同协同等应用。对标国际通行标准，推动仓单、提单等电子可转让记录境内和跨境使用。

8. 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争取国家口岸办和相关部委的支持，研究出台“单一窗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单一窗口”体系下安全可信的数据授权、加工、服务和使用机制。通过“单一窗口”私域或沙盒模式，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以业务场景为驱动，为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9. 实现培育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突破。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一批高能级贸易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相结合，遴选一批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研究资金支持，用好商务专项资金，依托行业协会，组建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联盟。

10. 深化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对接联通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层面的国际贸易和航空物流监管部门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开发空运预约查验等功能，提高航空货运通关效率。

11. 深化海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单一窗口”与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对接，推动用户贯通和跨平台作业。向“单一窗口”共享境内外船舶开截港、抵离

港、码头放行、计划受理进出场等有关多式联运物流状态信息。与“单一窗口”中欧班列专区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

12. 深化智慧金融服务。完善信保专区，整合精准营销、信保融资等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小微微信保覆盖面。完善融资信贷专区，与外经贸贴息政策联动，依托区块链技术，打造跨境结算及贸易融资应用场景，推进有关贸易单据逐步上链，形成有效数据存证、数据资产流转，打造数字供应链应用。

13. 支持智慧监管服务。支持智慧海关建设，新增船舶靠港、离港确报移动端申报功能，增加船舶服务企业分级管理，优化空运进口预约申报功能。支持智慧海事建设，新增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电子化系统，优化“海事单一窗口”功能。支持智慧边检建设，建设边检信息推送平台，实现进出机场口岸限定区域人员信息等边检口岸管理报备信息推送。

四、提升口岸设施保障能力

14. 拓展口岸开放布局。做好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验收工作。协调推进南港码头、上海LNG码头等扩建和相关口岸配套设施验收工作。跟踪小洋山岛北侧开发建设进展，配合做好建设期临时接靠等工作。

15. 协调推动浦东机场四期（T3航站楼）规划落地。持续跟踪机场建设指挥部的工程建设进度，适时召开浦东机场四期（T3）口岸规划情况沟通会，协调海关、边检和口岸签证处等部门，结合旅客出入境、中转流程和现场空间限制等因素，配合机场方面

提出合理、优化的旅客通关流程布局方案及查验单位现场保障用房方案。

16. 跟踪推进浦东机场“智慧货站”项目实施。会同海关和机场物流公司共同做好“智慧货站”进出口货物的监管通关的流程设计，满足口岸查验单位、机场方面和货主货代各方的诉求，提升航空口岸货运通关物流时效。

17. 跟踪推进浦东机场海关查验中心项目实施。积极会同海关和机场物流共同做好集中查验中心查验监管的流程设计，以高效能和数字化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大幅度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查验效率。

五、推动口岸监管服务模式创新发展

18.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综保区调研座谈会、海关特殊监管区联席会议、口岸政企圆桌会等机制作用，及时掌握综保区发展中出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持续推进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争取在自用机器设备出区处置、空运出港货物安检前置、动态扩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等方面有进一步推进和突破。

19. 推进国际中转集拼发展。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洋山特综区一体化平台，建立上海国际中转集拼公共平台，对接货代、船代、海关、码头等系统，推动数据赋能。对接现有口岸集拼监管系统，支持上港等业务主体开展中转集拼业务。联合相关方协同研究开发保税集拼监管系统。

20. 推进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确定进出商务合作区的境内外人员、行李物品、货物动线规划方案，制定商务合作区智慧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技术框架方案，推动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监管办法。

六、推进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积极争取国家事权突破在上海率先落地实施。对标国际邮轮行业通行做法，根据邮轮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包括创新邮轮贸易监管方式、优化邮轮口岸签证政策、增加邮轮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邮轮免税消费额度、降低国际邮轮税费、推进国际邮轮船籍港建设等中长期制度性政策措施，加快培育邮轮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

22. 做大邮轮贸易。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支持建设亚太邮轮船供基地，建立船供标准体系，完善邮轮保税仓功能，丰富邮轮贸易业态。争取增设海关“邮轮贸易”监管方式、监管代码和监管理制度。明确涉及支持邮轮经济发展相关进出境船舶、货物、物品的监管条件、监管模式、监管技术、涉证处理及退税流程。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提升邮轮供应全球市场采购份额。

23. 做强邮轮消费。围绕邮轮码头布局商业配套等“打造新地标”，变“邮轮流量”为“邮轮消费”“游客群体”为“消费群体”，打造“上海国际邮轮节”，形成系列邮轮节日活动IP，成就邮轮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24. 丰富邮轮业态。以国家移民局支持上海开展“静态游”政策落地为契机，会同各口岸查验形成配套邮轮口岸监管方案，支持国际邮轮公司提出的在上海开展“邮轮+F1赛事”市场运营模式，进一步推动邮轮产业与旅游、会展、金融服务、医疗康养、艺术交易等融合发展，促进上海发展邮轮衍生新业态。

25. 深化“单一窗口”邮轮专区建设。做好承接国家移民局扩大邮轮签证政策的落地工作，在“单一窗口”发布邮轮出入境人员签证相关政策，同步完善邮轮旅客申报功能，优化与爱达魔都号系统对接，并开展与更多邮轮公司系统直连，加强与各单位及兄弟省市联动协作和信息协同，打造邮轮应用最佳案例。

七、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26. 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在国家口岸办统一领导下，探索持续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从口岸硬件设施、通行能力、投入产出、运行安全、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全面衡量口岸自身建设、运转成效、服务水平，用好评估结果，引导口岸高质量发展。

八、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27. 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改革。出台《上海口岸2024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对标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改革，在“一网通办”梳理公开国际贸易领域政策法规，提高信息透明度。

28. 完善港口协商会议机制和空港协商会议机制。召开2次会议，充分听取航运企业、货代、报关、货主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意见，为港口和机场贸易便利化政策、信息化建设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

29. 加大海关认证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 推进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本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 AEO 名单推送机制和通关便利化机制。通过“单一窗口”向海港、空港提供 AEO 货物识别结果信息，推进口岸运营作业便利。

九、增强口岸区域合作

30. 推进长三角口岸合作建设。 召开长三角口岸部门座谈会，加强长三角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推动落实“沪皖口岸合作共建备忘录”签署、“沪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运营中心”揭牌，深化沪皖口岸合作共建。启动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季，持续复制推广特色业务功能，共同做好合作共建成果展示。

31. 推进低碳绿色产业链建设。 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行业领先企业，深化设计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和碳足迹历史数据库，提供碳足迹信息存证服务，为长三角企业应对欧盟的碳关税机制提供支持。升级“单一窗口”碳排放测算系统，实现物流环节“一键算碳”。

32. 加强跨区域口岸交流。 围绕通关一体化，加强与长三角、长江流域重点口岸及货源地的交流。加强沪琼口岸、沪舟口岸等协作交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前往重点沿海口岸城市调研交流

各地在监管和服务创新方面的经验。

十、加强国际化互联互通合作

33. **推进落实互联互通联盟链扩大试点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口岸办关于做好中新（加坡）“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联盟链扩大试点工作，推进扩大至上海所有集装箱港口，确保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传输通畅、及时、准确。

34. **跨境班列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将“单一窗口”中欧班列专区提升为跨境班列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一箱一码”，对接铁路集装箱管理系统，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物流跟踪、订舱等功能。丰富班列金融功能和可视化分析看板。

35. **深化“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服务。** 提升中-新双边通关数据转化率，提供多国HS转换、RCEP查询、欧盟ICS2发送等服务。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为基础，将“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服务试点推广到马来西亚。

十一、强化口岸服务

36. **协调优化完善外籍旅客入境通关服务环境。** 会同市交通委、机场集团、海关、边检、航司等，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为契机，从硬件设施上推动边检前置指纹采集机、便捷通道闸机设备改造升级，更加合理布局ATM自动取款机、SIM卡售卖点等；从软件服务上推动优化外国人入境卡填报引导、小语种志愿者配备、入境关口文化氛围营造等。

37. **持续推动“五链行动”。** 提炼口岸单位的经验做法，加强

口岸单位间的学习交流，编印五链行动事迹材料，与上海口岸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宣传工作，扩大五链行动影响力。

38. 进一步强化通关协调服务。形成重点外贸企业、重点口岸服务类企业名单，畅通“上海口岸政企商务沟通会”机制。复制推广黄浦区试点经验，开展各区口岸贸易数据统计监测服务，提升各区口岸贸易调度能力。

39. 提升保障进博会服务水平。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服务功能，进博会期间设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现场服务站。全力完成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机场（高铁站）外宾迎送任务。

40. 加强口岸政策宣讲服务。发挥好上海口岸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指导开展通关政策宣讲、口岸政策培训和调研工作。用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应用、公众号、网站等媒介工具，开展线上培训、企业沙龙、问题反馈等服务。

2024 年市商务委口岸工作任务书

一、加强口岸安全联合防控	
1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充分发挥上海口岸安全联合防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和专题会议，推动加强口岸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口岸工作中涉及安全的新矛盾、新问题，进一步提升口岸治理效能、筑牢口岸安全屏障。（口岸管理处、通关协调处、洋山办、机场办、浦东（浦江）办）
2	协作落实口岸安全防控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加强区域口岸安全联控方面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做好洋山口岸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与舟山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沪舟口岸安全防控协作。（洋山办、口岸管理处）
二、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	
3	推动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有效运作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1. 深化落实本市《关于全面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作用，召开 2024 年上海智慧口岸数字化专班全体会议。（通关协调处） 2. 制定 2024 年上海口岸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联动协调，推进年度任务落地落实。（通关协调处）
4	持续推进智慧口岸试点城市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对接国家口岸办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城市的有关要求，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联合相关单位，及时跟踪和做好总结，做好上海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上海口岸影响力。（通关协调处）
5	举办上海国际口岸智慧化经贸合作大会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支持并举办上海国际口岸智慧化经贸合作大会，展示上海智慧口岸建设成果，推动口岸间合作。（通关协调处）
6	启动航贸数链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1. 启动浦江数链“一主多辅”构架体系下的面向航运和跨境贸易领域的行业辅链--“航

任处室	<p>“航贸数链”建设。(通关协调处)</p> <p>2. 支持“航贸数链”用户身份跨平台互认功能，逐步推进数据目录和数据服务上链登记，拓展跨境商品溯源、离岸贸易、电子提单等场景，并推进贸易单证的综合应用。(通关协调处)</p> <p>3. 争取吸引一批航贸企业、金融机构加入“航贸数链”联盟。(通关协调处)</p>
三、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转型创新	
7	启动国际贸易单证交换枢纽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启动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建设，基于“航贸数链”升级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用户身份体系，加强系统交互操作性。(通关协调处)</p> <p>2. 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推进跨境电子提单、电子保单、电子信用证、电子合同协同等应用。(通关协调处)</p> <p>3. 对标国际通行标准，推动仓单、提单等电子可转让记录境内和跨境使用。(服贸处、通关协调处)</p>
8	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争取国家口岸办和相关部委的支持，研究出台“单一窗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单一窗口”体系下安全可信的数据授权、加工、服务和使用机制。(通关协调处)</p> <p>2. 通过“单一窗口”私域或沙盒模式，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以业务场景为驱动，为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关协调处)</p>
9	实现培育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突破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一批高能级贸易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相结合，遴选一批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研究资金支持，用好商务专项资金，依托行业协会，组建航贸领域数字化服务商联盟。(通关协调处、贸发处、市场处)
10	深化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对接联通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层面的国际贸易和航空物流监管部门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机场办、通关处)</p> <p>2. 开发空运预约查验等功能，提高航空货运通关效率。(机场办、通关处)</p>
11	深化海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推动“单一窗口”与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对接，推动用户贯通和跨平台作业。（通关协调处）</p> <p>2. 向“单一窗口”共享境内外船舶开截港、抵离港、码头放行、计划受理进出场等有关多式联运物流状态信息。（通关协调处）</p> <p>3. 与“单一窗口”中欧班列专区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通关协调处）</p>
12	深化智慧金融服务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完善信保专区，整合精准营销、信保融资等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小微信保覆盖面。（通关协调处）</p> <p>2. 完善融资信贷专区，与外经贸贴息政策联动，依托区块链技术，打造跨境结算及贸易融资应用场景，推进有关贸易单据逐步上链，形成有效数据存证、数据资产流转，打造数字供应链应用。（通关协调处、贸发处）</p>
13	支持智慧监管服务

四、提升口岸设施保障能力

14	拓展口岸开放布局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做好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验收工作。（口岸管理处、洋山办）</p> <p>2. 协调推进南港码头、上海 LNG 码头等扩建和相关口岸配套设施验收工作。（口岸管理处、洋山办）</p> <p>3. 跟踪小洋山岛北侧开发建设进展，配合做好建设期临时接靠等工作。（口岸管理处、洋山办）</p>
15	协调推动浦东机场四期（T3 航站楼）规划落地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持续跟踪机场建设指挥部的工程建设进度，适时召开浦东机场四期（T3）口岸规划情况沟通会，协调海关、边检和口岸签证处等部门，结合旅客出入境、中转流程和现场空间限制等因素，配合机场方面提出合理、优化的旅客通关流程布局方案及查验单位现场保障用房方案。（机场办、口岸管理处）
16	跟踪推进浦东机场“智慧货站”项目实施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会同海关和机场物流公司共同做好“智慧货站”进出口货物的监管通关的流程设计，满足口岸查验单位、机场方面和货主货代各方的诉求，提升航空口岸货运通关物流时效。 (机场办)
17	跟踪推进浦东机场海关查验中心项目实施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积极会同海关和机场物流共同做好集中查验中心查验监管的流程设计，以高效能和数字化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大幅度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查验效率。 (机场办、口岸管理处)

五、推动口岸监管服务模式创新发展

18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充分发挥综保区调研座谈会、海关特殊监管区联席会议、口岸政企圆桌会等机制作用，及时掌握综保区发展中出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持续推进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争取在自用机器设备出区处置、空运出港货物安检前置、动态扩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等方面有进一步推进和突破。 (口岸管理处)
19	推进国际中转集拼发展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洋山特综区一体化平台，建立上海国际中转集拼公共平台，对接货代、船代、海关、码头等系统，推动数据赋能。对接现有口岸集拼监管系统，支持上港等业务主体开展中转集拼业务。(洋山办)</p> <p>2. 联合相关方协同研究开发保税集拼监管系统。(洋山办)</p>
20	推进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确定进出商务合作区的境内外人员、行李物品、货物动线规划方案，制定商务合作区智慧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技术框架方案，推动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监管办法。 (浦东(浦江)办)

六、推进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积极争取国家事权突破在上海率先落地实施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对标国际邮轮行业通行做法，根据邮轮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包括创新邮轮贸易监管方式、优化邮轮口岸签证政策、增加邮轮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邮轮免税消费额度、降低国际邮轮税费、推进国际邮轮船籍港建设等中长期制度性政策措施，加快培育邮轮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 (浦东(浦江)办)
22	做大邮轮贸易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支持建设亚太邮轮船供基地，建立船供标准体系，完善邮轮保税

任处室	仓功能，丰富邮轮贸易业态。争取增设海关“邮轮贸易”监管方式、监管代码和监管制度。明确涉及支持邮轮经济发展相关进出境船舶、货物、物品的监管条件、监管模式、监管技术、涉证处理及退税流程。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提升邮轮供应全球市场采购份额。（浦东（浦江）办）
23	做强邮轮消费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围绕邮轮码头布局商业配套等“打造新地标”，变“邮轮流量”为“邮轮消费”“游客群体”为“消费群体”，打造“上海国际邮轮节”，形成系列邮轮节日活动IP，成就邮轮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浦东（浦江）办）
24	丰富邮轮业态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以国家移民局支持上海开展“静态游”政策落地为契机，会同各口岸查验形成配套邮轮口岸监管方案，支持国际邮轮公司提出的在上海开展“邮轮+F1赛事”市场运营模式，进一步推动邮轮产业与旅游、会展、金融服务、医疗康养、艺术交易等融合发展，促进上海发展邮轮衍生新业态。（浦东（浦江）办）
25	深化“单一窗口”邮轮专区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做好承接国家移民局扩大邮轮签证政策的落地工作，在“单一窗口”发布邮轮出入境人员签证相关政策，同步完善邮轮旅客申报功能，优化与爱达魔都号系统对接，并开展与更多邮轮公司系统直连，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及兄弟省市联动协作和信息协同，打造邮轮应用最佳案例。（浦东（浦江）办）

七、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26	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在国口办统一领导下，探索持续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从口岸硬件设施、通行能力、投入产出、运行安全、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全面衡量口岸自身建设、运转成效、服务水平，用好评估结果，引导口岸高质量发展。（口岸管理处）

八、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27	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改革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出台《上海口岸2024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对标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改革，在“一网通办”梳理公开国际贸易领域政策法规，提高信息透明度。（自由贸易发展处）
28	完善港口协商会议机制和空港协商会议机制
任务分	召开2次会议，充分听取航运企业、货代、报关、货主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意见，为港

工和责任处室	口岸和机场贸易便利化政策、信息化建设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自由贸易发展处)
29	加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化工作力度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推进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本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有关措施，依托“单一窗口”推动线上服务，建立 AEO 名单推送机制和通关便利化机制。(通关协调处、贸发处)</p> <p>2. 通过“单一窗口”向海港、空港提供 AEO 货物识别结果信息，推进口岸运营作业便利。(通关协调处)</p>
九、增强口岸区域合作	
30	推进长三角口岸合作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召开长三角口岸部门座谈会，加强长三角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通关协调处)</p> <p>2. 推动落实“沪皖口岸合作共建备忘录”签署、“沪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运营中心”揭牌，深化沪皖口岸合作共建。(通关协调处)</p> <p>3. 启动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季，持续复制推广特色业务功能，共同做好合作共建成果展示。(通关协调处)</p>
31	推进低碳绿色产业链建设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行业领先企业，深化设计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和碳足迹历史数据库，提供碳足迹信息存证服务，为长三角企业应对欧盟的碳关税机制提供支持。(通关协调处)</p> <p>2. 升级“单一窗口”碳排放测算系统，实现物流环节“一键算碳”。(通关协调处)</p>
32	加强跨区域口岸交流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围绕通关一体化，加强与长三角、长江流域重点口岸及货源地的交流。(通关协调处)</p> <p>2. 加强沪琼口岸、沪舟口岸等协作交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前往重点沿海口岸城市调研交流各地在监管和服务创新方面的经验。(洋山办)</p>
十、加强国际化互联互通合作	
33	推进落实互联互通联盟链扩大试点工作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积极落实国家口岸办关于做好中新（加坡）“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联盟链扩大试点工作，推进扩大至上海所有集装箱港口，确保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传输通畅、及时、准确。(通关协调处)

34	跨境班列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将“单一窗口”中欧班列专区提升为跨境班列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一箱一码”，对接铁路集装箱管理系统，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物流跟踪、订舱等功能。丰富班列金融功能和可视化分析看板。（通关协调处）
35	深化“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服务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提升中-新双边通关数据转化率，提供多国HS转换、RCEP查询、欧盟ICS2发送等服务。（通关协调处）</p> <p>2. 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为基础，将“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服务试点推广到马来西亚。（钻宝办）</p>
十一、强化口岸服务	
36	协调优化完善外籍旅客入境通关服务环境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会同市交通委、机场集团、海关、边检、航司等，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为契机，从硬件设施上推动边检前置指纹采集机、便捷通道闸机设备改造升级，更加合理布局ATM自动取款机、SIM卡售卖点等；从软件服务上推动优化外国人入境卡填报引导、小语种志愿者配备、入境关口文化氛围营造等。（机场办）
37	持续推动“五链行动”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提炼口岸单位的经验做法，加强口岸单位间的学习交流，编印五链行动事迹材料，与上海口岸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宣传工作，扩大五链行动影响力。（口岸管理处）
38	进一步强化通关协调服务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形成重点外贸企业、重点口岸服务类企业名单，畅通“上海口岸政企商务沟通会”机制。复制推广黄浦区试点经验，开展各区口岸贸易数据统计监测服务，提升各区口岸贸易调度能力。（通关协调处）
39	提升保障进博会服务水平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p>1. 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服务功能，进博会期间设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现场服务站。（通关协调处）</p> <p>2. 全力完成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机场（高铁站）外宾迎送任务。（机场办）</p>
40	加强口岸政策宣讲服务
任务分工和责任处室	发挥好上海口岸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指导开展通关政策宣讲、口岸政策培训和调研工作。用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应用、公众号、网站等媒介工具，开展线上培训、企业沙龙、问题反馈等服务。（通关协调处）

